

《雜阿含經論會編》(上冊)

五陰誦第一

(pp.58-88)

釋開仁編 2016/10

◎別喏拞南：《瑜伽師地論》卷 86(大正 30，780c15-17)：

復次、喏拞南曰：

速通、自體、智境界，流轉、善足行、順流，

知斷相、想立、違糧，師所作等品後廣。

◎對應《會編上·經 46-55》(大正 263-272 經)。

四六¹；

四六(二六三)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拘留國雜色牧牛聚落。

爾時、佛告諸比丘：「我以知見故得諸漏盡，非不知見。²云何以知見故得諸漏盡，非不知見？謂此色，此色集，此色滅。³此受……。想……。行……。(此)識，此識集，此識滅。

不修方便，隨順成就，而用心求令我諸漏盡、心得解脫，當知彼比丘終不能得漏盡解脫。所以者何？不修習故。不修習何等？謂不修習念處，正勤，如意足，根，力，覺，道。⁴

¹ 《會編(上)》(p.61,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一〇一經。《增支部》「七集」六七經。

² 《成實論》卷 16〈193 見智品〉(大正 32，366c1-5)：

問曰：經中說知者、見者，則得漏盡有何差別？

答曰：若智初破假名，名為知。入法位已，則名為見。始觀名知，達了名見。有如是法深淺等別。

³ S.22.101 : jānato 'haṃ bhikkhave, passato āsavānaṃ khayam vadāmi. no ajānato no apassato. kiñca bhikkhave, jānato kiṃ passato āsavānaṃ khayō hoti: iti rūpaṃ iti rūpassa samudayo iti rūpassa atthagamo, evaṃ kho bhikkhave, jānato evaṃ passato āsavānaṃ khayō hoti. 諸比丘！我以知見故說諸漏盡，非不知見故。諸比丘！因知道什麼，見到什麼故，諸漏盡？謂色，色的生起，色的息滅。諸比丘！以如是知，如是見故，諸漏盡。

⁴ S.22.101 : bhāvanānuyogam ananuyuttassa bhikkhave, bhikkhuno viharato kiñcā'pi evaṃ icchā uppajjeyya: "aho vata me anupādāya āsavehi cittaṃ vimucceyyā "ti, atha khv assa neva anupādāya āsavehi cittaṃ vimuccati. 諸比丘！當比丘不與精勤修習相應而住時，生起如是欲：啊！願我真的不取著，我的心能解脫於諸漏。那麼他絕對不能不取著，

◎伏雞喻

譬如伏雞，生子眾多，不能隨時蔭卵⁵，消息冷暖，而欲令子以觜、以爪啄卵自生，安隱出殼，當知彼子無有自力，堪能方便以觜、以爪安隱出殼。所以者何？以彼雞母不能隨時蔭卵冷暖，長養子故。⁶如是比丘不勤修習，隨順成就，而欲令得漏盡解脫，無有是處。所以者何？不修習故。不修何等？謂不修念處，正勤，如意足，根，力，覺，道。若比丘修習隨順成就者，雖不欲令漏盡解脫，而彼比丘自然漏盡，心得解脫。所以者何？以修習故。何所修習？謂修念處，正勤，如意足，根，力，覺，道。如彼伏雞，善養其子，隨時蔭卵，冷暖得所，正復不欲令子方便自啄卵出，然其諸子自能方便安隱出殼。所以者何？以彼伏雞隨時蔭卵，冷暖得所故。如是比丘善修方便，正復不欲漏盡解脫，而彼比丘自然漏盡，心得解脫。所以者何？以勤修習故。何所修習？謂修念處，正勤，如意足，根，力，覺，道。

◎巧師喻

譬如巧師、巧師弟子，手持斧柯，捉之不已，漸漸微盡，手指處現，

他的心絕對不能解脫於諸漏。

S.22.101 : taṃ kissa hetu? abhāvitattā tissa vacanīyaṃ. kissa abhāvitattā? abhāvitattā catunnaṃ satipaṭṭhānānaṃ, abhāvitattā catunnaṃ sammappadhānānaṃ, abhāvitattā catunnaṃ iddhipādānaṃ, abhāvitattā pañcannaṃ indriyānaṃ, abhāvitattā pañcannaṃ balānaṃ, abhāvitattā sattannaṃ bojjhaṃgānaṃ, abhāvitattā ariyassa aṭṭhaṅgikassa maggassa. 此是什麼原因？應說：不修習。不修習何等？謂不修習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支，聖八支道。

⁵ 《會編(上)》(p.61, n.2):「卵」原本作「餹」，宋本作「留」，元本等作「鷄」，義均難通。經說「伏雞」、「蔭餹」，乃雞母孵卵之喻，「蔭餹」應為「蔭卵」之誤。卵與留之[留-田]，字形相似，宋本乃誤作「留」，義不可通，乃改為「餹」為「鷄」。若改為「卵」，則「隨時蔭卵，消息冷暖」，文義了然。今改「卵」，下例此。

⁶ S.22.101 : seyyathāpi bhikkhave, kukkuṭiyā aṇḍāni aṭṭha vā dasa vā dvādasa vā. tānassu kukkuṭiyā na sammā adhisayitāni na sammā pariseditāni na sammā paribhāvitāni. 諸比丘！譬如母雞，有八、十、十二個卵；母雞不以正確的方法蔭卵，保暖，孵化。

S.22.101 : kiñcā'pi tassā kukkuṭiyā evaṃ icchā uppajjeyya: "aho vata me kukkuṭapotakā pādanakhasikhāya vā mukhatuṇḍakena vā aṇḍakosaṃ padāletvā sotthinā abhinibbhijjeyyu"nti. atha kho abhabbā'va te kukkuṭapotakā pādanakhasikhāya vā mukhatuṇḍakena vā aṇḍakosaṃ padāletvā sotthinā abhinibbhijjitum. 而母雞生如是欲：啊！真的願我的雞子們能夠以腳爪啄或以觜喙離開蛋，安隱出來。那時，彼子不能以腳爪啄或以觜喙離開蛋，安隱出來。

S.22.101 : taṃ kissa hetu? tathā hi pana bhikkhave, kukkuṭiyā aṇḍāni aṭṭha vā dasa vā dvādasa vā tāni kukkuṭiyā na sammā adhisayitāni na sammā pariseditāni na sammā paribhāvitāni. 這是什麼原因？諸比丘！因為母雞有八、十、十二個卵；但不以正確的方法蔭卵，保暖，孵化。

然彼不覺斧柯微盡而盡處現。如是比丘精勤修習，隨順成就，不自知見今日爾所漏盡，明日爾所漏盡，然彼比丘知有漏盡。⁷所以者何？以修習故。何所修習？謂修習念處，正勤，如意足，根，力，覺，道。

◎大舶喻

譬如大舶，在於海邊，經夏六月，風飄、日暴，藤綴漸斷。⁸如是比丘精勤修習，隨順成就，一切結、縛、使、煩惱、纏，漸得解脫。⁹所以者何？

⁷ S.22.101 : seyyathāpi bhikkhave, palagaṇḍassa vā palagaṇḍantevāsissa vā vāsijaṭe dissante vā aṃgulipadāni dissati aṃgutṭhapadaṃ. no ca khvassa evaṃ nāṇaṃ hoti: "ettakaṃ vata me ajja vāsijaṭaṃ khīnaṃ ettakaṃ hiyyo, ettakaṃ pare"ti. atha khvassa khīṇe khīnaṃ tveva nāṇaṃ hoti. 諸比丘！譬如當見巧師、巧師弟子的斧柄的時候，可以看見手指痕跡及，拇指痕跡。而他沒有如是的了知：今天我的斧柄耗損這麼多，昨日耗損這麼多，其他日子耗損這麼多。然當耗盡時，自知已盡。

S.22.101 : evam eva kho bhikkhave, bhāvanānuyogam anuyuttassa bhikkhuno viharato kiñcāpi na evaṃ nāṇaṃ hoti "ettakaṃ vata me ajja āsavānaṃ khīnaṃ, ettakaṃ hiyyo, ettakaṃ pare" ti. atha khvassa khīṇe khīnaṃ tveva nāṇaṃ hoti. 諸比丘！如是當比丘與精勤修習相應而住時，不會如是知：今天我的諸漏耗損這麼多，昨日耗損這麼多，其他日子耗損這麼多。然當耗盡時，自知已盡。

⁸ 《成實論》卷 15〈189 智相品〉(大正 32, 361c23-362a18) :

問曰：若爾者，念處、煖等法中，有無常想。此法皆應是無漏？

答曰：念處等中，若是無漏有何答耶？

問曰：凡夫心不應是無漏。亦凡夫心有妄念等，云何當是無漏？

答曰：此人非真是凡夫，是人名行須陀洹果。

問曰：行須陀洹果在見諦道中，念處等法不名見諦。

答曰：行須陀洹果有近，有遠。住念處等中，名遠行者。見諦，名近。何以知之？佛於斧柯喻經中說：若知、若見故，得漏盡，知見何法？謂此色等、此色等生、此色等滅。若不修道，則不得漏盡，修之則得，如抱卵喻。又行者常修道品，煩惱微塵，雖不數覺，盡已乃知，如斧柯喻。又行者常修三十七品，欲縛、結纏易可散壞，如海舡喻。故知從念處來修習道品，皆名行初果者。又若一念、若十五念中，不得修習。當知此是遠行須陀洹者。

問曰：初說知此色等、此色等生、此色等滅，是初果道。後三喻是三果道，是故不名行初果者。

答曰：若卵不抱則壞，抱則成就。如是從念處來初發修習，若不能成，不名為行。能成，則是學人，名不爛壞能堪受者。是故，若於念處等中爛壞，則名凡夫。若修習成，則名行初果者，猶在毘中。若得出毘，名須陀洹。故知在念處等中，名遠行者。

⁹ S.22.101 : seyyathāpi bhikkhave, sāmuddikāya nāvāya vettabandhanabaddhāya vassamāsāni udake pariyādāya hemantikena thalaṃ ukkhittāya vātāpapaparetāni vettabandhanāni. tāni pāvussakena meghena abhippavutṭhāni appakasirena paṭippassambhanti pūtikāni bhavanti. 諸比丘！譬如航海的舶以藤結縛綁年年月月完全在水中，因冬季故，被拉至陸地，其藤結為風與日熱所壞。這些藤結為帶雨的雲所淋，毫無困難地會消失，腐爛。

S.22.101 : evam eva kho bhikkhave, bhāvanānuyogam anuyuttassa bhikkhuno viharato appakasireneva saññojanāni paṭippassambhanti, putikāni bhavantīti. 諸比丘！如是比丘與

善修習故。何所修習？謂修習念處，正勤，如意足，根，力，覺，道」。

說是法時，六十比丘不起諸漏，心得解脫。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知、見

《瑜伽師地論》卷 86(大正 30，780c18-28)：

為欲證得未得真實究竟解脫，略有三法，能令獲得速疾通慧。

一者、智力，二者、不放逸力，三者、數習力。

1. 智力者，謂若住彼，堪能無間永盡諸漏，當知即是有學智見。
2. 不放逸力者，已獲得如是知見，即依如是所得之道，方便勤修，於心防護惡不善法。
3. 數習力者，謂即依此方便勤修，常作常轉，終不謂我為於今日得盡諸漏心解脫耶？為於來日、為於後日？由此邪思，令心厭倦。無厭倦已，便無怯畏；無怯畏已，不捨加行，能盡諸漏。

◎不修方便

《瑜伽師地論》卷 86(大正 30，780c15-23)：

彼由如是若智、若見為所依止，方便修時，復更勤修四善巧事：

一、觀察事，二、捨取事，三、出受事，四、方便事。

1. 觀察事者，謂四念住，為欲對治四顛倒故，如實遍知一切境故。
2. 捨取事者，謂四正斷，為欲斷除不善法故，及為修集諸善法故。
3. 出受事者，謂四神足，依四靜慮次第超出，始從憂根乃至樂故。
4. 方便事者，謂諸根、力、覺支、道支，當知即是能斷見、修所斷煩惱正方便故。

《瑜伽師地論》卷 86(大正 30，781a23-b11)：

1. 如是勤修善巧事者，當知有四種所依、能依義：

所依義者，謂觀行者，正勤修習；

能依義者，謂成就學諸無漏法而未清淨，餘無明所纏裹故。

2. 又彼諸法，由清淨道後方清淨，此清淨道當知復有四種差別：

一者、習近正法，正審靜慮；

精勤修習相應而住時，諸結毫無困難地消失，腐壞。

- 二者、親事善友；
三者、以尸羅、根護、少欲等法熏練其心；
四者、獨處空閑，用奢摩他、毘鉢舍那，勝正安樂以為翼從。
- 3.又清淨者，謂即依彼清淨行道多修習故，令有學法，破無明，趣無學地。
- 4.又為得真實究竟解脫，當知略有五種漸次：
一者、先集資糧以為依止；
二者、以此為依，修奢摩他、毘鉢舍那；
三者、以此為依，具諦現觀涅槃勝解；
四者、以此為依，於劣少證不生喜足，亦不安住，於可厭法深生厭患；
五者、以此為依，證得最後金剛喻定相應學心。

四七¹⁰；

四七(二六四)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一、有異比丘疑惑五蘊有常性

時有異比丘，於禪中思惟，作是念：頗有色常，恆，不變易，正住耶？
¹¹如是受、想、行、識常，恆，不變易，正住耶？是比丘晡時從禪起，往詣佛所，頭面禮足，卻住一面。白佛言：「世尊！我於禪中思惟作是念：頗有色常，恆，不變易，正住耶？如是受、想、行、識常，恆，不變易，正住耶？今白世尊：頗有色常，恆，不變易，正住耶？頗有受、想、行、識常，恆，不變易，正住耶？」

二、佛舉自身過去的業果因緣，以說明諸行無有常性

(一) 我不可得

爾時、世尊手執小土搏，告彼比丘言：「汝見我手中土搏不」？

比丘白佛：「已見，世尊」！

「比丘！如是少土，我不可得；若我可得者，則是常，恆，不變易，正住法」¹²。¹³

¹⁰ 《會編(上)》(p.65,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九六經。《中阿含經》(六一)《牛糞喻經》。《增壹阿含經》(二四)「高幢品」四經。

¹¹ S.22.96 : atthi nu kho bhante, kiñci rūpaṃ yaṃ rūpaṃ niccaṃ dhavaṃ sassataṃ, aviparināmadhammaṃ sassatisamaṃ tatheva tthassati? 世尊！頗有色是恆常、固定、永恆的，具有不變易的特質，猶如永恆之物而住？

¹² 《成實論》卷13〈173 無常想品〉(大正32, 347a22-25)：

佛自說：一切生法皆無常定相。如牛糞經中說：佛以少牛糞示諸比丘，無爾所色常定

(二) 佛說過去修福所得之妙果報事

佛告比丘：「我自憶宿命，長夜修福，得諸勝妙可愛果報之事。曾於七年中，修習慈心，經七劫成壞，不還此世。七劫壞時，生光音天；七劫成時，還生梵世空宮殿中，作大梵王，無勝、無上，領千世界。從是以後，復三十六反作天帝釋；復百千反作轉輪聖王，領四天下，正法治化。七寶具足，所謂輪寶，象寶，馬寶，摩尼寶，玉女寶，主藏臣寶，主兵臣寶。千子具足，皆悉勇健。於四海內，其地平正，無諸毒刺。不威、不迫，以法調伏。

灌頂王法，有八萬四千龍象，皆以眾寶莊嚴而校飭之，寶網覆上，建立寶幢，布薩象王最為導首，朝、晡二時自會殿前。我時念言：是大群象，日日再反往來，蹈殺眾生無數。願令四萬二千象，百年一來。即如所願，八萬四千象中，四萬二千象百年一至。

灌頂正法，復有八萬四千匹馬，亦以純金為諸乘具，金網覆上，婆羅馬王為其導首。

灌頂王法，有八萬四千四種寶車，所謂金車、銀車、琉璃車、頗梨車，師子、虎、豹皮、雜色欽婆羅¹⁴以為覆襯，跋求毘闍耶難提¹⁵音聲之車為其導首。

灌頂王法，領八萬四千城，安隱豐樂，人民熾盛，拘舍婆提王¹⁶而為上首。

灌頂王法，有八萬四千四種宮殿，所謂金、銀、琉璃、頗梨，摩尼琉璃由訶而為上首。

不變。是經中廣說釋、梵、轉輪諸王果報亦盡，故知一切無常。

¹³ S.22.96 : atha kho bhagavā parittam gomayapiṇḍam pāṇinā gahetvā tam bhikkhum etad avoca: ettako pi kho bhikkhu, attabhāvapaṭilābho natthi nicco dhuvo sassato aviparināmadhammo, 爾時、世尊用手拿小牛糞搏，告訴那位比丘：「比丘！縱使如是[少量的牛糞搏]，不可得我體是常、定、恆、不變易法。

S.22.96 : ettako cepi bhikkhu, attabhāvapaṭilābho abhaviṣṣa nicco dhuvo sassato aviparināmadhammo, nayidaṃ brahmacariyavāso paññāyetha sammā dukkhakkhayāya. 比丘！若如是[少量的牛糞搏]的我可得是常、定、恆、不變易法。依梵行而住者不能正確地了知，而令苦盡。

¹⁴ 《一切經音義》卷 25(大正 54, 464b4) :

欽婆羅(s. kambala)衣，毛絲雜織，是外道所服也。

¹⁵ 《翻梵語》卷 1(大正 54, 987a16) :

跋求毘闍耶難提(p. vejayanta)，譯曰：跋求者，勝；毘闍耶者，最勝；難提者，歡喜。

¹⁶ 《翻梵語》卷 4(大正 54, 1009b7) :

拘舍婆提王(p. kusāvātī)，譯曰：藏說。

比丘！灌頂王法，有八萬四千四種寶床，所謂金、銀、琉璃、頗梨，種種繒褥¹⁷、氍毹¹⁸、毳毼、迦陵伽¹⁹臥具以敷其上。安置丹枕²⁰。

復次、比丘！灌頂王法，復有八萬四千四種衣服，所謂迦尸細衣，芻摩衣，頭鳩羅衣，拘沾婆衣。

復次、比丘！灌頂王法，有八萬四千玉女，所謂剎利女，似剎利女，況復餘女。

復次、比丘！灌頂王法，有八萬四千釜²¹食，眾味具足。

比丘！八萬四千玉女中，唯以一人以為給侍。八萬四千寶衣，唯著一衣。八萬四千寶床，唯臥一床。八萬四千宮殿，唯處一殿。八萬四千城，唯居一城，名拘舍婆提。八萬四千寶車，唯乘一車，名毘闍耶難提瞿沙。出城遊觀，八萬四千寶馬，唯乘一馬，名婆羅訶，毛尾紺色。八萬四千龍象，唯乘一象，名布薩陀，出城遊觀。

（三）由業報闡述導歸三法印的說明

比丘！此是何等業報，得如是威德自在耶？此是三種業報。云何為三？一者、布施，二者、調伏，三者、修道。比丘！當知凡夫染習五欲，無有厭足，聖人智慧成滿而常知足。比丘！一切諸行，過去盡滅，過去變易，彼自然眾具及以名稱，皆悉磨滅。是故比丘！永息諸行，厭離，斷欲，解

¹⁷ 繒褥：

(1)《一切經音義》卷 20(大正 54, 429c11):「繒綵(上牆蠅反,說文云繒帛之總名也)。」
※繒〔ㄉㄨㄥˊ〕: 1.古代絲織品的總稱。(《漢語大辭典》(九), p.1022)

(2)《一切經音義》卷 14(大正 54, 393c17):「氍毹(上之然反下音辱考聲,云杵毛為之曰氍,以繒彩衣之曰毹也)。」

(3)《一切經音義》卷 34(大正 54, 536b21):「繒蓐(昔燭反聲類云蓐薦也,郭注爾雅云蓐席也,說文從艸辱聲也)。」

¹⁸ 氍毹：

(1)《一切經音義》卷 54(大正 54, 665c12):「氍毹:埤蒼云:氍毹,毳毼也。聲類云:亦毛席也。」

(2)《一切經音義》卷 63(大正 54, 730a18):「氍毹:集訓云:毛罽也,出西戎土蕃諸胡國。一云:有文毛布也。」

(3)《一切經音義》卷 64(大正 54, 735a13-14):「氍毹:波斯胡語也。博雅:毛錦有文彩,如五色花氍也。西域記云:出波利斯國,即波斯國是也。」

(4)毼〔ㄉㄨㄥˊ〕:古代一種較粗的毛織物品。(《漢語大辭典》(六), p.1016)

¹⁹ 《一切經音義》卷 25(大正 54, 464b3):「迦陵伽(kādali)是國名。」

²⁰ 《一切經音義》卷 26(大正 54, 473a3):「丹枕(lohataka-upadhāna),按天竺多用帛氍繒緣紵兜羅綿而作,或枕,或倚者也。丹,謂赤色也)。」

²¹ 《會編(上)》(p.65, n.2):「釜」,原本作「飲」,依宋本改。

脫」。²²

「比丘！色為常、無常」？

比丘白佛言：「無常，世尊」！

「若無常者是苦耶」？

比丘白佛言：「是苦，世尊」！

「比丘！若無常、苦，是變易法，聖弟子寧復於中計我，異我，相在不」？

比丘白佛：「不也，世尊」！

「如是受、想、行、識，為常、為無常」？

比丘白佛言：「無常，世尊」！

「若無常者是苦耶」？

比丘白佛言：「是苦，世尊」！

「比丘！若無常、苦，是變易法，聖弟子寧復於中計我，異我，相在不」？

比丘白佛：「不也，世尊」！

佛告比丘：「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非我，不異我，不相在。如是受、想、行、識，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非我，不異我，不相在。比丘！於色當生厭²³，離欲，解脫。如是於受、想、行、識，當生厭，離欲，解脫，解脫知見：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三、彼比丘聞佛所說，精勤思惟故得證聖道

時彼比丘聞佛所說，踊躍歡喜，作禮而去。常念土搏譬教授，獨一靜處，精勤思惟，不放逸住。不放逸住已，所以善男子剃除鬚髮，正信非家，出家學道，為究竟無上梵行，見法，自知身作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時彼尊者亦自知法，心得解脫，成阿羅漢。

²² S.22.96 : iti kho bhikkhu, sabbe te saṃkhārā atītā niruddhā, viparinatā. evaṃ aniccā kho bhikkhu, saṃkhārā, evaṃ addhuvā kho bhikkhu saṃkhārā, evaṃ anassāsikā kho bhikkhu saṃkhārā, yāvañcidam bhikkhu, alameva sabbasaṃkhāresu nibbinditum alaṃ virajjitum alaṃ vimuccitunti. 比丘！這一切諸行，過去已滅，已變易。比丘！如是諸行是無常。比丘！如是諸行是無恒。比丘！如是諸行是不安。比丘！故應厭患、應離，應解脫於一切諸行。

²³ 《會編（上）》(p.65, n.3):「厭」下，原本有「離厭」二字，衍文，今刪。

◎小土搏

《瑜伽師地論》卷 86(大正 30, 781b12-23)：

由五因緣，當知一切自體諸行皆悉無常。

1. 謂一切自體壽量有限。假使有人欲自祈驗，我今以手執持泥團或牛糞團，能經幾時。作是願已，隨取彼團。是人爾時任情所欲，能執不捨；乃至於後，欲棄即棄，欲持即持。非如所受必死之身，至壽盡際，尚不能遂己之所欲延一剎那，況乎久住？
2. 又、一切自體因所生故，彼因作故。
3. 是無常故。
4. 又、有自體廣大興盛，終歸磨滅而可得故。謂在色界、欲界天人，大梵、帝釋、轉輪王等。
5. 又、由無倒阿笈摩故，謂佛世尊，於諸自體無常法性，現見現證而宣說故。

◎三種業報

《瑜伽師地論》卷 86(大正 30, 781b23-29)：

1. 復有三種諸受欲者圓滿差別，由是因緣，諸受欲者恆常戲論。
何等為三？一、資產圓滿，二、自體圓滿，三、廣大殊勝有情供養圓滿。
2. 當知復有三種因緣，能得如是圓滿差別：謂施；戒調伏諸根俱行；及欲界慈修所得果，慈為先導，慈為因處，於諸有情損害寂靜行相轉故。

四八²⁴；

四八(二六五)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阿毘陀處恆河側。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

一、色如聚沫

譬如恆河大水暴起，隨流聚沫。明目士夫，諦觀分別。諦觀分別時，無所有，無牢，無實，無有堅固。所以者何？彼聚沫中無堅實故。²⁵如是諸

²⁴ (1) 《會編(上)》(p.68,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九五經。

(2) 異譯本：後漢·安世高譯《五陰譬喻經》卷 1(大正 2, 501a4-c3)。

東晉·竺曇無蘭譯《佛說水沫所漂經》卷 1(大正 2, 501c8-502b5)。

(3) 帕奧禪師《轉正法輪》之〈無我相經〉，pp.101-130。

²⁵ S.22.95 : bhagavā etadavoca: seyyathāpi bhikkhave, ayam gamgānādī mahantam phenapiṇḍam āvaheyya. 世尊說此：諸比丘！譬如此恆河引起大聚沫。

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比丘諦觀思惟分別。(諦觀思惟分別時)，無所有，無牢，無實，無有堅固；如病、如癰、如刺、如殺，無常、苦、空、非我。所以者何？色無堅實故。

二、受如水泡

諸比丘！譬如大雨，水泡一起一滅。明目士夫，諦觀思惟分別。諦觀思惟分別時，無所有，無牢，無實，無有堅固。所以者何？以彼水泡無堅實故。如是比丘！諸所有受，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比丘諦觀思惟分別。諦觀思惟分別時，無所有，無牢，無實，無有堅固；如病、如癰、如刺、如殺，無常、苦、空、非我。所以者何？以受無堅實故。

三、想如野馬流動

諸比丘！譬如春末夏初，無雲無雨，日盛中時，野馬流動。明目士夫，諦觀思惟分別。諦觀思惟分別時，無所有，無牢，無實，無有堅固。所以者何？以彼野馬無堅實故。如是比丘！諸所有想，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比丘諦觀思惟分別。諦觀思惟分別時，無所有，無牢，無實，無有堅固；如病、如癰、如刺、如殺，無常、苦、空、非我。所以者何？以想無堅實故。

四、行如芭蕉

諸比丘！譬如明目士夫，求堅固材，執持利斧，入於山林，見大芭蕉樹，臍直長大，即伐其根，斬截其峰，葉葉次剝，都無堅實。(明目士夫，)諦觀思惟分別。諦觀思惟分別時，無所有，無牢，無實，無有堅固。所以者何？以彼芭蕉無堅實故。如是比丘！諸所有行，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比丘諦觀思惟分別。諦觀思惟分別時，無所有，無牢，無實，無有堅固；如病、如癰、如刺、如殺，無常、苦、空、非我。所以者何？以彼諸行無堅實故。

五、識如幻師

諸比丘！譬如幻師，若幻師弟子，於四衢道頭，幻作象兵、馬兵、車兵、步兵。有智明目士夫，諦觀思惟分別。諦觀思惟分別時，無所有，無

tam enaṃ cakkhumā puriso passeyya nijjhāyeyya yoniso upaparikkheyya, 明目士夫觀察、審慮、如理觀察。

tassa taṃ passato nijjhāyato yoniso upaparikkhato rittakaññeva khāyeyya kucchakaññeva khāyeyya, asārakaññeva khāyeyya. kiṃ hi siyā bhikkhave, phenapiṇḍe sāro? 觀察、審慮、如理觀察時，見到僅僅是虛、偽、無實。彼聚沫中如何堅實？

牢，無實，無有堅固。所以者何？以彼幻無堅實故。如是比丘！諸所有識，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比丘諦觀思惟分別。諦觀思惟分別時，無所有，無牢，無實，無有堅固；如病、如癰、如刺、如殺，無常、苦、空、非我。所以者何？以識無堅實故。」

◎結義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觀色如聚沫，受如水上泡，想如春時燄，諸行如芭蕉，諸識法如幻，日種姓尊說。周匝諦思惟，正念善觀察，無實不堅固，無有我我所。

於此苦陰身，大智分別說：離於三法者，身為成棄物。壽、暖及諸識，離此餘身分，永棄丘塚間，如木無識想。

此身常如是，幻偽²⁶誘愚夫，如殺、如毒刺，無有堅固者，比丘勤修習，觀察此陰身，晝夜常專精，正智繫念住，有為行長息，永得清涼處」。²⁷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觀色如聚沫，受如水上泡，想如春時燄，諸行如芭蕉，諸識法如幻

《瑜伽師地論》卷 16(大正 30, 363b20-23)：

諸色如聚沫，諸受類浮泡，諸想同陽焰，諸行喻芭蕉，諸識猶幻事，曰親之所說。

²⁶ 《會編(上)》(p.68, n.2)：「偽」，原本作「為」，依宋本改。

²⁷ S.22.95：idam avoca bhagavā. idam vatvā sugato athāparam etadavoca satthā: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1. phenapiṇḍūpamaṃ rūpaṃ vedanā bubbuḷupamā marīcikūpamā saññā saṃkhārā kadalūpamā, māyūpamañca viññāṇaṃ, desitādiccabandhunā. 觀色如聚沫，受如水上泡，想如春時燄，諸行如芭蕉，諸識法如幻，日種姓尊說。
2. yathā yathā nijjhāyati yoniso upaparikkhati, rittakaṃ tucchakaṃ hoti. yo naṃ passati yoniso. 如如思惟，如理觀察，無實不堅固，彼如理見此。
3. yo imaṃ kāyaṃ ārabha bhūripaññena desitaṃ, pahānaṃ tiṇṇaṃ dhammānaṃ rūpaṃ passatha chaḍḍitaṃ. 於此苦陰身，大智分別說：離於三法者，身為成棄物。
4. āyu usmā ca viññāṇaṃ yadā kāyaṃ jahantimaṃ apaviddho tadā seti parabhattaṃ acetanaṃ. 壽、暖及諸識，離此餘身分，永棄丘塚間，如木無識想。
5. etādisāyaṃ santāno māyāyaṃ bālalāpinī, vadhako eso akkhāto sāro ettha na vijjati. 此身常如是，幻偽誘愚夫，如殺、如毒刺，無有堅固者，
6. evaṃ khandhe avekkheyya bhikkhu āradhaviṇṇo, divā vā yadi vā rattiṃ sampajāno patissato. 比丘勤修習，觀察此陰身，晝夜常專精，正智繫念住。
jaheyya sabbasamyogaṃ kareyya saraṇattano, careyyādittasīsova patthayaṃ accutaṃ padanti. 應斷一切結，為己歸依處，猶如燃頭想，應希不動境。

《瑜伽師地論》卷 74(大正 30，706b5-10)：

又當了知，同於幻、夢、光、影、谷響、水月、影像及變化等。猶如聚沫、猶如水泡、猶如陽焰、猶如芭蕉、如狂、如醉、如害、如怨、如飲尿友喻、如假子喻毒蛇篋，是空、無願，遠離、無取、虛偽、不堅。如是等類差別無量。

《瑜伽師地論》卷 86(大正 30，781b29-c15)：

當知於所知事，有七種如實通達智行：

一、已得智，二、未得智，三、無顛倒智，四、是處非有知非有智，五、是處所餘知不空智，六、苦不淨智，七、速滅壞智。

又由十五種相覺了諸行，能速斷滅一切行愚。何等十五？

(1) 色：1.調水界所生故，2.無我似我而顯現故，3.不住隨欲而造作故，覺了諸色猶如聚沫。

(2) 受：4.三和合生相似法故，5.如雲、地、雨和合方便，6.覺了諸受喻若浮泡。

(3) 想：7.於所知境，能顯，能燒，8.能使迷亂相似法故，9.覺了諸想同於陽焰。

(4) 行：10.薩迦耶見根本斷故，11.多品自體因差別故，12.剎那量後時無暫停相似法故，覺了諸行譬芭蕉柱。

(5) 識：13.有取之識，14.依四識住，15.發起種種自體隨轉相似法故，覺了諸識方於幻事。

此廣分別，如前〈攝異門分〉應知。

《瑜伽師地論》卷 84〈攝異門分〉(大正 30，768c11-769a8)：

◎觀色如聚沫

色如聚沫者，速增減故，水界生故，思飲食味水所生故，不可揉撻故。非如泥團，可令轉變，造作餘物，是故說言不可揉撻。又實非聚似聚顯現，能發起一有情解故。

言觀察者，此說於慧。言審慮者，說三摩地。如理觀察者，此說二法無顛倒轉。

雖實無有而顯現者，謂於此中實無樂故。虛者，空無我故。偽者，不淨故。不堅者，無常故。此則顯示無四顛倒。

◎觀受如水泡

受喻浮泡者，三和合生，不久堅住，相似法故。言如地者，所謂諸根彼生依故。言如雲者，謂諸境界。言如雨者，所謂諸識。如雨擊者，所謂諸觸。如浮泡者，所謂諸受速疾，起謝不堅住故。

◎觀想如野馬

想同陽焰者，颺動性故，無量種相變易生故，令於所緣發顛倒故，令其境界極顯了故。由此分別男女等相成差別故。

◎觀行如芭蕉

云何行類芭蕉？如明眼人者，謂聖弟子。言利刃者，謂妙慧刀。言入林者，謂於五趣舉意，攀緣種種自性眾苦差別同樹法故。為取端直芭蕉柱者，謂為作者、受者、我見。截其根者，謂斷我見。齧折葉者，委細簡擇，唯有種種思等諸行差別法故。彼於其中都無所獲者，謂彼經時無堅住故，何況堅實者？何況有餘常、恒、實、我、作者、受者，而可得見。

◎觀識如幻

云何識如幻事？言幻土者，隨福、非福、不動行識。住四衢道者，住四識住。造作四種幻化事者，謂象、馬等。如象身等雖現可見，而無真實象身等事。如是應知：隨福、非福、不動行識，住四識住，雖有作者及受者等我相可見，然無真實我性可得。又識於內隱其實性，外現異相，猶如幻像。

◎八種觀

《瑜伽師地論》卷 68(大正 30, 674c3-675a14)：

復次，正見差別略有十一：謂如病見、如癰見，乃至無我見、結見、離繫見、能離結見。

1. 苦諦攝

◎於四種行如其次第有四種見：謂於諸煩惱纏俱行行中，於煩惱隨眠俱行行中，於愛味俱行行中，於過患俱行行中，次第觀為如病、如癰、如箭、如障。

- ◎若於諸行觀為生滅，名無常見。
- ◎觀為三苦之所隨逐，名為苦見。
- ◎觀彼遠離餘我我所，名為空見。
- ◎觀彼諸行體性非我及我所相，名無我見。

如是八種，是緣苦諦正見。

2.集諦攝

若於集諦觀為因集生緣，名為結見。由彼集諦於苦諦中起雜染結故。

3.滅諦攝

若於滅諦觀滅靜妙離，名離繫見。由彼滅諦一切煩惱及依離繫所顯故。

4.道諦攝

若於道諦觀道如行出，名能離結見。由彼道諦究竟能離結縛所顯故。

問：若先起無常、苦、空、無我見，後方起如病、如癱、如箭、如障見，何緣此中先說如病等見？

答：此中，依已得道補特伽羅說彼為先。何以故？已得聖道諸有學者，由增上意樂，於諸取蘊觀為如病乃至如障；如是觀已為斷餘結，復起上位清淨無常見乃至無我見。當知此中，略有二種無常等見：

一、是如病等見，所依不清淨見；以此為先此為引導，為欲獲得所未得故。二、是如病等見，能依清淨見；已得如病等見復令增長，及為得心善解脫故。

如是十一正見中，空行、無我行見名為空行；餘行見名無願行；一行見名無相行，謂於滅諦離繫行見。

復次，於修道中，一切出世間道緣四諦為境，當知皆能對治三界一切煩惱。何以故？由諸有學已見跡者，先由法智、類智於現不現一切行中起現觀已，後於修道攝一切行，總為一團一分一聚，以無常等行次第觀察，而不分別此是欲行，此是色行，此無色行，此是現見，此非現見。是故當知，於修道中諸出世道所攝聖道，能總對治下地上地一切煩惱。

復次，彼諸聖者，於修道中由出世道而昇進時，多分以無相行數數作意思惟無相。何以故？由此作意，最能引發現法樂住，斷煩惱故。

四九²⁸；

四九(二六六)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佛告諸比丘：「(眾生)於無始生死，無明所蓋，愛結所繫，長夜輪迴，不知苦之本際。²⁹

有時長久不雨，地之所生，百穀、草木，皆悉枯乾。諸比丘！若無明所蓋，愛結所繫，眾生生死輪迴，愛結不斷，不盡苦邊。

諸比丘！有時長夜不雨，大海水悉皆枯竭。諸比丘！無明所蓋，愛結所繫，眾生生死輪迴，愛結不斷，不盡苦邊。

諸比丘！有時長夜，須彌山王皆悉崩落。無明所蓋，愛結所繫，眾生長夜生死輪迴，愛結不斷，不盡苦邊。

諸比丘！有時長夜，此大地悉皆敗壞，而眾生無明所蓋，愛結所繫，眾生長夜生死輪迴，愛結不斷，不盡苦邊。

比丘！譬如狗子繫柱，彼繫不斷，長夜繞柱輪迴而轉。

如是比丘！愚夫眾生不如實知色，色集，色滅，色味，色患，色離，長夜輪迴，順色而轉。如是不如實知受……。想……。行……。(不如實知)識，識集，識滅，識味，識患，識離，長夜輪迴，順識而轉。

諸比丘！隨色轉，隨受轉，隨想轉，隨行轉，隨識轉。隨色轉故，不脫於色；隨受、想、行、識轉故，不脫於(受、想、行、)識。以不脫故，不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³⁰

²⁸ 《會編(上)》(p.70,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九九經。

²⁹ S.22.99: *anamataggoyam bhikkhave saṃsāro. pubbakoṭi na paññāyati avijjānīvaraṇānaṃ sattānaṃ taṇhāsaṃyojanānaṃ sandhāvataṃ saṃsarataṃ.* 諸比丘！輪迴生死的起始難知。為無明所蓋，愛結所繫的眾生，正奔走，流轉時，不知輪迴的起始。

※*koṭi* 此詞漢譯為際，在巴英辭典有三義：

1. 空間的盡頭：最邊遠的部位、頂部、點。如：*atthi-koṭi* 骨頭之頂；*khetta-koṭi* 國土之邊際。
2. 時間的盡頭：時間的分類，通常與過去或未來有關。如：*pubba-koṭi*, *purima-koṭi* 過去；*pacchima-koṭi* 未來。這些方式僅用於表達輪迴 *saṃsāra*。如：*saṃsārassa purimā koṭi na paññāyati* 不知輪迴的本際，就是不知輪迴的起始。又如：*anamatagg'āyam saṃsāro, pubbakoṭi na paññāyati* 輪迴的起始是不可思，(為無明所蓋的眾生)不知輪迴的起始。
3. 數目的盡頭。*koṭi-gata* 已至邊際，就是已達到邊際，就是涅槃。

³⁰ S.22.99: *so rūpaṃ anuparidhāvaṃ anuparivattaṃ. na parimuccati rūpamhā na parimuccati vedanāya na parimuccati saññāya na parimuccati saṃkhārehi na parimuccati viññāṇamhā na parimuccati jātiyā jarā maraṇena sokehi paridevehi dukkhehi domanassehi upāyāsehi na parimuccati dukkhasmāti vadāmi.* 隨色跑、轉故，無法從色解脫，無法從受、想、行、

多聞聖弟子如實知色，色集，色滅，色味，色患、色離（故，不隨色轉）。如實知受……。想……。行……。（如實知）識，識集，識滅，識味，識患，識離故，不隨識轉。不隨轉故，脫於色，晚於受、想、行、識，我說脫於生老病死、憂悲惱苦」。

佛說此經已，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生死

《瑜伽師地論》卷 86(大正 30，781c16-27)：

有二世間，攝一切行：

一、有情世間，二、器世間。有情世間名種類生死，器世間名器生死。種類生死，不同其餘生死法故，望器生死，當知略有五不同分：

1. 謂器生死，共因所生；種類生死，但由不共，是名第一因不同分。
2. 又器生死，於無始終前後際斷；種類生死，於無始終相續流轉常無斷絕，是名第二時不同分。
3. 又器生死，或火、水、風之所斷壞；種類生死，則不如是，是名第三治不同分。
4. 又器生死，因無永斷；種類生死，則不如是，是名第四斷不同分。
5. 又器生死，斷而復續；種類生死，斷已無續，是名第五續不同分。

◎無明所蓋，愛結所繫，長夜輪迴，不知苦之本際

《瑜伽師地論》卷 86(大正 30，781c27-782a16)：

又於生死，由五種相，一切愚夫流轉不息：

一、由愛因故，二、由愛果故，
三、由愛自性故，四、由因展轉故，
五、即因展轉依止前際無窮盡故。

1. 此中無明，是名愛因。
2. 能往善趣、惡趣諸業，是名愛果。
3. 由往善趣業故，愛結所繫，愚夫自然樂往；由往惡趣業故，愛鎖所繫，愚夫雖不欲往，強逼令去。
4. 愛自性者，略有三種：一、後有愛，二、熹貪俱行愛，三、彼彼喜樂愛。如是三愛，略攝為二：一者、有愛，二者、境愛。

識解脫。無法從生、老、病、死、憂、悲、惱、苦解脫。

- a. 後有愛者，是名有愛。
 - b. 熹貪俱行愛者，謂於將得現前境界，及於已得未受用境，並於現前正受用境所有貪愛。
 - c. 彼彼喜樂愛者，謂於未來所希求境所有貪愛。當知此中由熹貪俱行愛故，名愛結繫；由後有愛及彼彼喜樂愛故，名愛鎖繫。若於彼事愛結所繫，名為馳走；若於彼事愛鎖所繫，名為流轉。
5. 又於長世因展轉來諸行相續，前際難知，後無窮盡，由是五相流轉。

《瑜伽師地論》卷 27(大正 30，435b12-19)：

又即彼愛，亦名希求，亦名欣欲，亦名喜樂。即此希求由三門轉，謂希求後有，及希求境界。

若希求後有，名後有愛。

希求境界，復有二種：謂於已得境界，有喜著俱行愛。

若於未得境界，有希求和合俱行愛。

當知此中於已得境界，喜著俱行愛，名喜貪俱行愛。

於未得境界，希求和合俱行愛，名彼彼喜樂愛。

◎譬如狗子繫柱

《瑜伽師地論》卷 86(大正 30，782a17-27)：

愚夫當知復由五相所縛：

- 一、於彼處縛，二、由彼而縛，
- 三、正是能縛，四、依彼故縛，
- 五、有所領受。

1. 於彼處縛者，謂由能往善趣業故，於善趣柱而繫縛之；或由能往惡趣業故，於惡趣擲而繫縛之。又由喜貪俱行愛故，於自事柱而繫縛之。由彼彼喜樂愛及後有愛故，於自事擲而繫縛之。
2. 由彼而縛者，調愚夫異生為無明縛。
3. 正是能縛者，謂自同類，於苦無厭相似法故。
4. 依彼故縛者，謂依後蘊而被縛故。
5. 有所領受者，謂領受彼生等眾苦。

五〇³¹；

五〇(二六七)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眾生於無始生死，無明所蓋，愛結所繫，長夜輪迴生死，不知苦際。諸比丘！譬如狗，繩繫著柱，結繫不斷故。順柱而轉，若住、若臥，不離於柱。³²如是凡愚眾生，於色不離貪欲，不離愛，不離念，不離渴，輪迴於色，隨色轉，若住、若臥，不離於色。如是受、想、行、識，隨受、想、行、識轉，若住、若臥，不離於(受、想、行)識。

諸比丘！當善思惟，觀察於心。所以者何？長夜心為貪欲所³³染，瞋恚、愚癡所³⁴染故。比丘！心惱故眾生惱，心淨故眾生淨。³⁵比丘！我不見一色種種如斑色鳥，心復過是。³⁶所以者何？彼畜生心種種故色種種。³⁷

是故比丘！當善思惟，觀察於心。諸比丘！長夜心貪欲所染，瞋恚、愚癡所染；心惱故眾生惱，心淨故眾生淨。比丘當知！汝見嗟蘭那鳥種種雜色不」？

答言：「曾見，世尊」！

³¹ 《會編(上)》(p.73,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一〇〇經。

³² S.22.100: seyyathāpi bhikkhave, sā gaddulabaddho dalhe khīle vā thambhe vā upanibaddho so gacchati cepi tameva khīlam vā thambham vā upatitṭhati, nisīdati ce'pi tameva khīlam vā thambham vā upanīṣīdati, nipajjati. cepi tameva khīlam vā thambham vā upanipajjati. 諸比丘！譬如狗被綁在堅牢的柱或樁。如果他行走，僅能靠近柱或樁走。如果他站立、坐下，僅能靠近柱或樁站、坐。如果他躺下，僅能靠近柱或樁躺下。

³³ 《會編(上)》(p.73, n.2)：「所」，原本作「使」，依元本改。

³⁴ 《會編(上)》(p.73, n.3)：「所」，原本作「使」，依元本改。

³⁵ S.22.100 : tasmāt iha bhikkhave, bhikkhunā abhikkhaṇaṃ sakamaṃ cittaṃ paccavekkhitabbaṃ. 因此，諸比丘！比丘應當常常觀察自己的心。

dīgharattam idaṃ cittaṃ saṃkiliṭṭhaṃ rāgena dosaṃ mohaṃ. 長久以來，這個心為貪欲所染，瞋恚、愚癡所染故。

cittaṃ saṃkilesā bhikkhave, sattā saṃkilissanti. cittaṃ vā dānā sattā visujjhanti 諸比丘！因為心染污，所以眾生染污，因為心清淨，所以眾生清淨。

³⁶ (1)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72(大正 27, 371b)：

彩畫是心業。如契經說：苾芻當知！諸傍生趣由心彩畫，有種種色。

(2) 《阿毘曇毘婆沙論》卷 38(大正 28, 281b)：

種種雜色義是心義。如說：比丘！當知畜生趣所以有種種雜色者，皆由心有種種故，有種種雜色。

³⁷ S.22.100 : nāhaṃ bhikkhave, aññaṃ ekanikāyampi samanupassāmi, evaṃ cittaṃ yathayidaṃ bhikkhave, tiracchānagatā pāṇā. te'pi kho bhikkhave, tiracchānagatā pāṇā citteneva cittaṃ, tehi'pi kho bhikkhave, tiracchānagatehi pāṇehi cittaññeva cittaṃ. 諸比丘！我沒見其他一類眾生種種(citta)如在畜生趣。縱使在畜生趣的眾生，確實因心而有種種。然而此心比畜生趣的眾生更多類別。

佛告比丘：「如嗟蘭那鳥種種雜色，我說彼心種種雜，亦復如是。所以者何？彼嗟蘭那鳥心種種故，其色種種。」³⁸

是故當善觀察思惟於心，長夜種種貪欲、瞋恚、愚癡所染³⁹；心惱故眾生惱，心淨故眾生淨。譬如畫師、畫師弟子，善治素地，具眾彩色，隨意圖畫種種像類。⁴⁰

如是比丘！凡愚眾生，不如實知色，色集，色滅，色味，色患，色離。於色不如實知故，樂著於色；樂著於色故，復生未來諸色。如是凡愚，不如實知受……。想……。行……。(不如實知)識，識集，識滅，識味，識患，識離，不如實知故，樂著於識；樂著於識故，復生未來諸識。

當生未來色、受、想、行、識故，於色不解脫，受、想、行、識不解脫，我說彼不解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

有多聞聖弟子，如實知色，色集，色滅，色味，色患，色離，如實知故，不樂著於色；以不樂著故，不生未來色。如實知受……。想……。行……。(如實知)識，識集，識滅，識味，識患，識離，如實知故，不樂⁴¹著於識；不樂著故，不生未來諸識。不樂著於色、受、想、行、識故，於色得解脫，受、想、行、識得解脫，我說彼等解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

佛說此經已，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若趨，若住，若坐，若臥

《瑜伽師地論》卷 86(大正 30，782a28-b3)：

愚夫異生於有漏事，有四熹足，當知多分是諸外道。何等為四？

- 一、於人身熹足，
- 二、於欲界天身喜足，
- 三、於生梵世喜足，
- 四、於到邊際有頂喜足。

³⁸ S.22.100 : ditṭhaṃ vo bhikkhave, caraṇaṃ nāma cittanti? evaṃ bhante, tampi kho bhikkhave, caraṇaṃ cittaṃ citteneva cittitaṃ tena'pi kho bhikkhave, caraṇena cittaṃ cittaññeva cittataraṃ. 諸比丘！你們曾經見過叫作：「嗟蘭那」的圖畫嗎？答言：如是，大德！佛告比丘：如「嗟蘭那」的圖畫，因心而種種雜。諸比丘！此心比「嗟蘭那」的圖畫更多類別。[citta 有二義：心、圖畫]

³⁹ 《會編(上)》(p.73, n.4)：「所染」，原本作「種種」，今依上文所說改正。

⁴⁰ S.22.100 : seyyathāpi bhikkhave, rajako vā cittaṅkārako vā sati rājanāya vā lākhāya vā haliddiyā vā nīliyā vā mañjīṭṭhāya vā suparimaṭṭe vā phalake bhittiyā vā dussapaṭe vā itthirūpaṃ vā purisarūpaṃ vā abhinimmineyya sabbamṅapaccamṅim. 諸比丘！譬如染絲者或畫師，用染料、胭脂、姜黃、藍、茜，善磨之板、壁、布片，以畫男女之像，肢節悉現。

※參考《正法念處經》卷 48(大正 17，286c)。

⁴¹ 《會編(上)》(p.73, n.5)：「樂」，原本作「染」，今依上下文改正。

愚夫於彼，隨其次第，若趨，若住，若坐，若臥。

《瑜伽師地論》卷 86(大正 30，782b3-15)：

1.有五種，一切愚夫愛所行路：

一者、後有，二者、未來所求境界，三者、將得現前境界，四者、已得所有境界，五者、現前受用境界。當知於彼，如其次第趨等差別。應知此中趨有二種：一於後有，二於未來所求境界。

2.有四種愛所行路：

一者、意業希求境界，二者、身語二業，三者、獲得，四者、於所得中隨其所欲若轉若習，此是發業愛所行路，若求境界，或復諸有。當知於彼四種行路，如其次第趨等差別。

3.熹樂，戲論，染著，耽湎——四處差別

如說趨等，於餘所說諸有漏事所有熹足、愛所行路，熹樂，戲論，染著，耽湎——四處差別，如其次第，當知亦爾。

◎觀察於心

《瑜伽師地論》卷 86(大正 30，782b15-c2)：

1.有二種遊愛行路果相差別：一、心差別，二、身差別。

心差別者，復有二種：一、品類差別，二、雜染差別。品類差別者，謂由自性故，所依故，所緣故，助伴故。雜染差別者，謂由貪、瞋、癡等所有煩惱及隨煩惱。

身差別者，亦有二種：一、種種身差別故，二、一種身差別故。當知此中心之所有雜染差別，能為二種身差別因。為斷彼故，諸修行者應以無倒數數作意勤修觀行。

2.由四種因差別故，令果差別：

謂若於此差別，若由此差別，若即此差別，若如此差別。於此差別者，謂於善趣、惡趣所有差別。由此差別者，謂由貪、瞋、癡所染污心令彼差別。即此差別者，謂五種行所攝受身種種差別。如此差別者，謂於諸行流轉、雜染、清淨因緣，及清淨體，不如實知，生熹樂等，及趨走等種種差別。

五一⁴²；

五一(二六八)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譬如河水，從山澗出、彼水深駛，其流激注，多所漂沒。其河兩岸，生雜草木，大水所偃，順靡水邊。眾人涉渡，多為水所漂，隨流沒溺；遇浪近岸，手援草木，草木復斷，還隨水漂。

如是比丘！若凡愚眾生，不如實知色，色集，色滅，色味，色患，色離，不如實知故，樂著於色，言色是我，彼色隨斷。如是不如實知受……。想……。行……。(不如實知)識，識集，識滅，識味，識患，識離，不如實知故，樂著於識，言識是我，識復隨斷。

若多聞聖弟子，如實知色，色集，色滅，色味，色患，色離，如實知故，不樂著於色。如實知受……。想……。行……。(如實知)識，識集，識滅，識味，識患，識離，如實知故，不樂著識。不樂著故，如是自知得般涅槃：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佛說此經已，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譬如河水

《瑜伽師地論》卷 86(大正 30, 782c3-783a2)：

不能了達諸行無常，薩迦耶見為所依止，順流而行諸愚夫類，由五種相，當知順流而被漂溺。謂若於此漂溺，若由此漂溺，若依此漂溺，若如此漂溺，若漂溺時諸所有相。

- 1.於此漂溺者，謂於善趣、惡趣而被漂溺，如從兩岸彼此往來俱被漂溺。
- 2.由此漂溺者，謂由愛河浸淫之性之所漂溺。當知此愛，有五種相：
 - 一、遊諸境界，趣下分故；
 - 二、微細隨行，難覺了故；
 - 三、於諸境界難迴轉故；
 - 四、乃至有頂，一切廣大種種諸行所隨逐故；
 - 五、不寂靜相，亂身心故。
- 3.依此漂溺者，謂依色等五種諸行而被漂溺，即於善趣、惡趣兩岸，有五種行品類差別，數數攀緣順流漂溺。

⁴² 《會編(上)》(p.74,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九三經。

- 4.如此漂溺者，云何漂溺？謂於諸行如前所說流轉等事，隨其次第不如實知，或計為我及我所故。
- 5.於漂溺時所有相者，謂彼如是被漂溺時，雖寶愛身欲使長久，由自性滅不能令住，如為漂溺。與此相違，當知即是逆流行者。

又聰慧者有十種相，當知具攝諸聰慧相：

- 1.謂成就俱生慧故；
- 2.又成就方便聞、思、修所成慧故；
- 3.又成就故，無動搖故，善思所思，善說所說，善作所作；
- 4.又能自依己所有性，未嘗為命依附於他；
- 5.又有所求，無不安樂；
- 6.又有所求，能依正行，皆悉以法，不以非法；
- 7.又自所宜資產眾具，能正防守，不令散失；
- 8.又觀過患而受用之；
- 9.又於病緣所有醫藥，觀察思擇然後服行；
- 10.又能善避非時死緣。

如是十種聰慧者相，當知具攝諸聰慧相。

五二⁴³；

五二（二六九）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非汝所應法，當盡捨離，捨彼法已，長夜安樂。比丘！何等法非汝所應，當速捨離？如是色、受、想、行、識，非汝所應，當盡捨離，斷彼法已，長夜安樂。譬如祇桓林中樹木，有人斫伐枝條，擔持而去。汝等亦不憂感，所以者何？以彼樹木非我、非我所。如是比丘！非汝所應者當盡捨離，捨離已長夜安樂。何等非汝所應？色非汝所應，當盡捨離，捨離已長夜安樂。如是受、想、行、識，非汝所應，當速捨離，捨彼法已，長夜安樂。諸比丘！色為常耶？為無常耶？」

諸比丘白佛言：「無常，世尊」！

「比丘！無常者為是苦耶？」

答言：「是苦，世尊」！

⁴³ 《會編（上）》(p.76,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三三·三四經。

佛告比丘：「若無常、苦，是變易法，多聞聖弟子，寧於中見有我，異我，相在不」？

答言：「不也，世尊」！

「如是受、想、行、識，為是常耶？無常耶」？

答言：「無常，世尊」！

「比丘！若無常者是苦耶」？

答言：「是苦，世尊」！

佛告比丘：「若無常、苦，是變易法，多聞聖弟子，寧於中見有我，異我，相在不」？

答言：「不也，世尊」！

「比丘！是故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非我，不異我，不相在。如是受、想、行、識，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非我，不異我，不相在。聖弟子觀此五受陰，非我、我所。如是觀時，於諸世間無所取著，無所取著者自得涅槃：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佛說此經已，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何等非汝所應？

《瑜伽師地論》卷 86(大正 30，783a3-23)：

1.於諸行中，依無我理，知者、斷者，當知略由三相差別：

(1) 謂於諸行能遍了知，薩迦耶見而未斷者，彼於諸行，忘念之行多分現行，少不忘念。

薩迦耶見已永斷者，當知其相與彼相違，是名第一差別之相。

(2) 又於諸行雖遍了知，薩迦耶見而未斷者，於諸廣大可愛事中，多生喜樂，於諸下劣不可愛境，多生憂苦。彼二境界現在前時，無縱逸者尚自不能繫守正念，況縱逸者！彼於爾時，薩迦耶見纏繞其心，由彼令心不能解了。

薩迦耶見已永斷者，當如其相與彼相違，是名第二差別之相。

(3) 又於諸行、薩迦耶見未永斷者，未能於內一切行中，現前安立離有情想，如於草木葉等外事。

薩迦耶見已永斷者，當知其相與彼相違，是名第三差別之相。

2.如是已斷薩迦耶見，有此三種差別之相，當知復有三種勝利：

- 一者、永斷能感後有一切煩惱；
- 二者、依彼不久獲得速能積集彼對治道；
- 三者、既作自義利已，即依彼道方便勤修現法樂住，由此獲得極安樂住。

五三⁴⁴；

五三（二七〇）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無常想修習、多修習，能斷一切欲愛、色愛、無色愛、掉、慢、無明。⁴⁵

譬如田夫，於夏末秋初，深耕其地，發荖⁴⁶、斷草。如是比丘無常想修習、多修習，能斷一切欲愛、色愛、無色愛、掉、慢、無明。

譬如比丘！如人刈草，手攬其端，舉而抖擻，萎枯悉落，取其長者。如是比丘！無常想修習、多修習，能斷一切欲愛、色愛、無色愛、掉、慢、無明。

譬如菴羅果⁴⁷著樹，猛風搖條，果悉墮落。如是無常想修習、多修習，能斷一切欲愛、色愛、無色愛、掉、慢、無明。

譬如樓閣，中心堅固，眾材所依，攝受不散。如是無常想修習、多修習，能斷一切欲愛、色愛，無色愛、掉、慢、無明。

譬如一切眾生跡，象跡為大，能攝受故。如是無常想修習、多修習，能斷一切欲愛、色愛、無色愛、掉、慢、無明。

譬如閻浮提⁴⁸，一切諸河悉赴大海，其大海者最為第一，悉攝受故。如

⁴⁴ 《會編（上）》(p.79,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一〇二經。

⁴⁵ S.22.102：aniccasaññā bhikkhave, bhāvitā bahulikātā sabbam kāmāragam pariyādiyati. sabbam rūparāgam pariyādiyati. sabbam bhavarāgam pariyādiyati. sabbam avijjam pariyādiyati. sabbam asmimānam samūhanati. 諸比丘！無常想修習、多修習，能斷一切欲愛、色愛、有愛、無明、慢。

⁴⁶ 《一切經音義》卷 16(大正 54, 406c4)：

爾雅：荖，根也。郭璞曰：俗呼韭根為荖。方言東齊，謂根曰荖。說文：草根也，從草亥聲也。

⁴⁷ (1) 《一切經音義》卷 26(大正 54, 477c13)：

菴羅果(此果形如梨，味極甘美)。

(2) 《翻梵語》卷 10(大正 54, 1050c20-21)：

菴羅菓：應云菴婆羅。譯者曰：其菓酢味。

⁴⁸ (1) 《一切經音義》卷 1(大正 54, 314c15-17)：

南瞻部洲：梵語此大地之總名也。古譯或名譚浮，或名琰浮，或名閻浮提，皆梵

是無常想修習、多修習，能斷一切欲愛、色愛、無色愛、掉、慢、無明。

譬如日出，能除一切世間闇冥。如是無常想修習、多修習，能斷一切欲愛、色愛、無色愛、掉、慢、無明。

譬如轉輪聖王，於諸小王最上、最勝。如是無常想修習、多修習，能斷一切欲愛、色愛、無色愛、掉、慢、無明。

諸比丘！云何修無常想，修習、多修習，能斷一切欲愛、色愛、無色愛、掉、慢、無明？若比丘於室露地，若林樹間，善正思惟，觀察色無常，受、想、行、識無常；如是思惟，斷一切欲愛、色愛、無色愛、掉、慢、無明。所以者何？無常想者，能建立無我想。聖弟子住無我想，心離我慢，順得涅槃」。

佛說是經已，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瑜伽師地論》卷 86(大正 30，783a24-b25)：

由四差別，當知修習一切種行無常、苦想。何等為四？

一、果差別故，二、自性差別故，三、品類差別故，四、方便差別故。

◎無常想能斷一切煩惱

1.果差別者，

謂修此想，能遣一切欲貪、色貪及無色貪、掉、慢、無明。當知此中顯示三種本煩惱斷，及顯三種隨煩惱斷。欲貪煩惱，掉為助伴；色貪煩惱，慢為助伴；無色貪惑，無明為伴。復有差別，謂於此中顯示下分、上分結盡。

◎修習、多修習

2.自性差別者，

a 謂於此中，由正修習聞所成慧，說名親近；由正修習思所成慧，能入修故，說名修習；由正修習修所成慧，名多修習。

b.又由修習了相作意，故名親近；唯除加行究竟作意，由正修習諸餘作意，故名修習；修習加行究竟作意，名多修習，是名第二三種差別。

c.又由所依、所緣、作意，隨其次第，當知是名為乘、為事、為隨建立。

語訛轉也。立世阿毘曇論云：有瞻部樹，生此洲北邊，泥民陀羅河南岸，正當洲之中心，北臨水上，於樹下水底南岸下有瞻部黃金。古名閻浮檀金樹因金而得名，洲因樹而立號，故名瞻部。

(2)《一切經音義》卷 21(大正 54，438c17-18)：

閻浮提：正云：瞻部提。瞻部，樹名也。提，此云洲。謂香山上阿耨池南有一大樹名為瞻部，其葉上闊下狹，此南洲似彼故取為名也。

d.又由長時串修習故，說名純熟，數數無倒修方便故，說名善受及與善發。

◎八種譬喻：斷草、刈草、果墮，樓閣、象跡、大海、日出、轉輪聖王

3.品類差別者，

謂修如是無常想時，速能永拔一切隨眠，棄捨下地一切善法，攝受上地一切善法；於餘一切不淨想等最高廣性，能善住持，遍行一切，猶如觀察所取之事。即如是觀能取之事，彼相解脫，能得無漏無常之想。若有漏想，若無漏想，如是一切皆於涅槃善能隨順、趣向、臨入，皆能對治無明大闇，一切永斷。永斷彼故，清淨鮮白。諸無學想，皆由一切無漏學想增上故得。

◎露地

4.方便差別者，

謂獨處空閑，以無顛倒、數數作意，觀察諸行無常之性。由無常想，住無我想。於見道中，既往無漏無我想已，於上修道，由有學想永害我慢，隨得涅槃，二種皆具。

五四⁴⁹；

五四（二七一）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一、低舍比丘以錯誤的觀念宣諸大眾，故蒙佛召見

爾時、有比丘名曰低舍，與眾多比丘集於食堂，語諸比丘言：「諸尊！我不分別於法，不樂修梵行，多樂睡眠，疑惑於法」。⁵⁰

爾時、眾中有一比丘，往詣佛所，禮佛足，卻住一面。白佛言：「世尊！低舍⁵¹比丘與⁵²眾多比丘集於食堂，作如是說：唱言我不能分別於法，不樂

⁴⁹ 《會編（上）》(p.82,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八四經。

⁵⁰ S.22.84：tena kho pana samayena āyasmā tisso bhagavato pitucchāputto sambahulānam bhikkhūnam evamāroceti: "api me āvuso, madhurakajāto viya kāyo, disāpi me na pakkhāyanti. dhammāpi maṃ nappaṭibhanti. thinamiddhañca me cittaṃ pariyādāya tiṭṭhati. anabhirato ca brahmacariyaṃ carāmi. hoti ca me dhammesu vicikicchāti". 爾時、尊者低舍是世尊姑媽之子在眾多比丘中如是說：諸尊！我是弱的，我的方向也不清楚，我對於法也不能區分，多樂睡眠，不樂修梵行，疑惑於法。

⁵¹ (1)《雜阿含經》卷38(1068經)(大正2, 277b7-9)：

爾時，尊者低沙(p. tissa)自念，我是世尊姑子兄弟故，不修恭敬，無所顧錄，亦不畏懼，不堪諫止。

(2)《佛本行集經》(大正3, 701c29-702a1)：

修梵行，多樂睡眠，疑惑於法」。

佛告比丘：「是低舍比丘是愚癡人，不守根門，飲食不知量，初夜、後夜心不覺悟，懈怠懶惰，不勤精進，不善觀察思惟善法。彼於分別法，心樂修梵行，離諸睡眠，於正法中離諸疑惑，無有是處。若當比丘守護根門，飲食知量，初夜、後夜覺悟精進，觀察善法；樂分別法，樂修梵行，離於睡眠，心不疑法，斯有是處」。

爾時、世尊告一比丘：「汝往語低舍比丘言：大師呼汝」。

比丘白佛：「唯然，受教」。前禮佛足，詣低舍所，而作是言：「長老低舍！世尊呼汝」。低舍聞命，詣世尊所，稽首禮足，卻住一面。

二、佛慈悲教化低舍比丘

(一) 低舍比丘自陳己過

爾時、世尊語低舍比丘言：「汝低舍實與眾多比丘集於食堂，作是唱言：諸長老！我不能分別於法，不樂梵行，多樂睡眠，疑惑於法耶」？

低舍白佛：「實爾，世尊」！

(二) 佛以色不離貪等，當起憂悲惱苦的意義開示低舍

佛問低舍：「我今問汝，隨汝意答。於意云何？若於色不離貪，不離欲，不離愛，不離念，不離渴，彼色若變、若異，於汝意云何？當起憂悲惱苦，為不耶」？

低舍白佛：「如是，世尊！若於色不離貪，不離欲，不離愛，不離念，不離渴，彼色若變、若異，實起憂悲惱苦。世尊！實爾不異」。

佛告低舍：「善哉！善哉！低舍！正應如是(色)不離貪欲說法。低舍！於受……。想……。行……。(於)識不離貪，不離欲，不離愛，不離念，不離渴，彼識若變、若異，於汝意云何？當起憂悲惱苦，為不耶」？

低舍白佛：「如是，世尊！於識不離貪，不離欲，不離愛，不離念，不離渴，彼識若變、若異，實起憂悲惱苦。世尊！實爾不異」。

佛告低舍：「善哉！善哉！正應如是識不離貪欲說法」。

(三) 佛以色離貪等，當不生憂悲惱苦的意義開示低舍

佛告低舍：「於意云何？若於色離貪，離欲，離愛，離念，離渴，彼色若變、若異時，當生憂悲惱苦耶」？

低舍白佛：「不也，世尊！如是不異」。

淨飯王妹，名阿彌多質多囉(隋言甘露味)生於一子，名為底沙。

⁵² 《會編(上)》(p.82, n.2)：「與」，原本作「以」，今改。

「於意云何？受……。想……。行……。識離貪，離欲，離愛，離念，離渴，彼識若變、若異，當生憂悲惱苦耶」？

低舍答曰：「不也，世尊！如是不異」。

〔四〕佛舉喻明理，勸化低舍善思正念

佛告低舍：「善哉！善哉！低舍！今當說譬，夫⁵³智慧者以譬得解。如二士夫，共伴行一路，一善知路，一不知路。其不知者語知路者，作如是言：我欲詣某城、某村、某聚落，當示我路。

時知路者即示彼路，語言：士夫！從此道去，前見二道，捨左從右。前行復最坑澗，渠流，復當捨左從右。復有叢林，復當捨左從右。汝當如是漸漸前行，得至某城」。

佛告低舍：「其譬如是：

不如路者，譬愚癡凡夫；其知路者，譬如來、應、等正覺。

前二路者，謂眾生狐疑。

左路者，三不善行——貪、恚、害覺。

其右路者，謂三善覺——出要離欲覺、不瞋覺、不害覺。

前行左路者，謂邪見、邪志、邪語、邪業、邪命、邪方便、邪念、邪定；

前行右路者，謂正見、正志、正語、正業、正命、正方便、正念、正定。

坑澗、渠流者，謂瞋恚、覆障、憂悲。

叢林者，謂五欲功德也。

城者，謂般涅槃」。

佛告低舍：「佛為大師，為諸聲聞所作已作，如今當作，哀愍悲念，以義安樂，皆悉已作。汝等今日當作所作，當於樹下，或空露地、山巖、窟宅，敷草為座，善思正念，修不放逸，莫令久後心有悔恨！我今教汝」。

爾時、低舍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瑜伽師地論》卷 86(大正 30, 783b26-c28)：

◎違資糧法

為住涅槃，仍未積集善資糧者，略有五種違資糧法：

一者、憶念往昔笑戲、歡娛、承奉等事，因發思慕俱行作意，生愁歎等。

二者、由彼種種為依，於所領受究竟法中，多生忘念，令於諸法不能顯了。

三者、所食或過、或少，由此令身沈重、羸劣，於諸梵行不樂修行。

⁵³ 《會編(上)》(p.82, n.3)：「夫」，原本作「大」，依宋本改。

四者、寤眠，不串習斷，故為上品睡眠所纏。

五者、親近猥雜而住，遠離諦思正法加行。如是五種違資糧法。

◎順資糧法

復有五種隨順彼法：一者、於二離欲，猶未能離隨一種欲，謂於諸纏遠分離欲勤修善品，及於隨眠永害離欲得正對治。二者、不護根門。三者、食不知量。四者、初夜、後夜不能勤修，勉勵警覺。五者、不能觀察善法究竟。與上相違，當知是名順資糧法，及能隨順彼隨順法。

◎譬二士夫共伴行一路

又諸聲聞修行如是順資糧法，及彼因緣，於其中間求涅槃時，大師為彼制立五種正道言教：

- 1.一者、由依觀察如所聞法，遍於一切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靜，且以世間作意而得無惑無疑。
 - 2.二者、即於住時，不著三事不正尋思。何等三事？一者、資命眾具，二者、他損害相，三者、或他毀罵，或隨有一非愛現行，同梵行者不同分法。
 - 3.三者、教授為先，由依他音如理作意，能生正見，能斷邪見，當知此三是名住時正道言教。
 - 4.復有二種，於彼行時正道言教：謂諸有智同梵行者，為彼宣說處非處時，不生忿怒。又由羸弊資命眾具，若得不得，及由戒等所有災害，心不熱惱，是名第一。
 - 5.於得所勝利養恭敬，心不悒然，是名第二。
- 彼由如是住時、行時，能正修行涅槃妙道，由此不久當得涅槃，終無毀失。

《瑜伽師地論》卷 83(大正 30，765c8-17)：

復次，略有四種往趣道障、二種道等。⁵⁴

- 1.謂由疑故，不能發趣。
- 2.雖復發趣，由邪尋思，而往餘處。
- 3.由邪分尋思見行故，雖無是事，然不堪任教授教誡。

所言忿者：謂他諫諍時。

⁵⁴ 《瑜伽論記》卷 22(大正 42，814c5-7)：

景師云：言四障者：一、疑，二、邪尋思，三、邪分尋思，四、邪分見行。二道者：謂正道、邪道。餘處是邪道。

言苦惱者：謂出家者，不得自在、禁約艱難、羸弊行等。

言不樂者：雜瞋事故。此之二種，猶如坑澗。又此二種，能障行路。

4. 雖無是事，而由利養及恭敬故，於入山林能為障礙。

言猛利者：處深稠林故。所以者何？雖捨所攝受事，而不能捨此故。

五五⁵⁵；

五五（二七二）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眾中有少諍事，世尊責諸比丘故，晨朝著衣持鉢，入城乞食。食已出，攝舉衣鉢，洗足，入安陀林，坐一樹下，獨靜思惟。作是念：「眾中有少諍事，我責諸比丘。然彼眾中，多年少比丘，出家未久，不見大師，或起悔心，愁憂不樂。我已長夜於諸比丘生哀愍心，今當復還攝取彼眾，以哀愍故」。

時大梵王知佛心念，如力士屈伸臂頃，從梵天沒，住於佛前，而白佛言：「如是，世尊！如是，善逝！責諸比丘，以少諍事故。於彼眾中，多有年少比丘，出家未久，不見大師，或起悔心，愁憂不樂。世尊長夜哀愍攝受眾僧，善哉世尊！願今當還攝諸比丘」！

爾時，世尊心已垂愍梵天故，默然而許。時大梵天知佛世尊默然已許，為佛作禮，右繞三匝，忽然不現。

爾時世尊，大梵天王還去未久，即還祇樹給孤獨園。敷尼師檀，斂⁵⁶身正坐，表現微相，令諸比丘敢來奉見。時諸比丘來詣佛所，懷慚愧色，前禮佛足，卻坐一面。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出家之人，卑下活命，剃髮持鉢，家家乞食，如被禁⁵⁷咒。所以然者，為求勝義故，為度生老病死憂悲惱苦，究竟苦邊故。諸善男子！汝不為王、賊所使，非負債人，不為恐怖，不為失命而出家，正為解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汝等不為此而出家耶」？

比丘白佛：「實爾，世尊」！

佛告比丘：「汝等比丘為如是勝義而出家，云何於中，猶復有一愚癡凡

⁵⁵ (1) 《會編(上)》(p.88,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八〇經。

(2) 參考《中阿含經》卷34〈1 小品〉〈140 至邊經〉(大正1, 647a15-b16)。《小部》〈如是語經〉(It. 91. jivita 淨命自活)；唐·玄奘譯《本事經》卷4(大正17, 682a)。

⁵⁶ 《會編(上)》(p.88, n.2)：「斂」，原本作「斂」，依明本改。

⁵⁷ 《會編(上)》(p.88, n.3)：「禁」，原本作「噤」，依宋本改。

夫而起貪欲，極生染著，瞋恚、兇暴，懈怠、下劣，失念、不定，諸根迷亂！譬如士夫從闇而入闇，從冥入冥，⁵⁸從糞廁出復墮糞廁，以血洗血，捨離諸惡還復取惡。我說此譬，凡愚比丘亦復如是。

又復譬如焚尸火燼⁵⁹，捐棄塚間，不為樵伐之所採拾。我說此譬，愚癡凡夫比丘而起貪欲，極生染著，瞋恚、兇暴，懈怠、下劣，失念、不定，諸根散亂，亦復如是。

比丘！有三不善覺法，何等為三？貪覺，恚覺，害覺，此三覺由想而起。云何想？想有無量種種，貪想、恚想、害想，諸不善覺從此而生。

比丘！貪想、恚想、害想，貪覺、恚覺、害覺，及無量種種不善，云何究竟滅盡？於四念處繫心，住無相三昧，修習、多修習，惡不善法從是而滅，無餘永盡。正以此法，善男子、善女人信樂出家，修習無相三昧；修習、多修習已，住甘露門，乃至究竟甘露、涅槃。

我不說此甘露涅槃，依三見者，何等為三？有一種見，如是如是說：命則是身。復有如是見：命異身異。又作是說：色是我，無二無異，長存不變。

多聞聖弟子作是思惟：世間頗有一法可取而無罪過者！思惟已，都不見一法可取而無罪過者。我若取色，即有罪過；若取受、想、行、識，則有罪過。作是知己，於諸世間則無所取，無所取者自覺涅槃：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佛說此經已，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瑜伽師地論》卷 86(大正 30，783c29-785a21)：

◎師所作事

大師於諸聲聞，略有五種師所作事：

一者、正折伏，二者、正攝受，三者、正訶責，四者、正說雜染，五者、正說清淨。

◎諍事、驅擯、入於聚落乞食、獨靜思惟

1.諍事

⁵⁸ 參考《雜阿含經》卷 42(1146 經)(大正 2，304c2-305a5)有四種人：從冥入冥、從冥入明、從明入冥、從明入明。

⁵⁹ 《會編(上)》(p.88, n.4)：「燼」，原本作「榛」，宋本作「火忝」。依《中阿含經》(一四〇)《至邊經》，知「[火忝]」乃「燼」字之誤。「燼」草書似「[火忝]」，今改。

由二因緣，於諸諍事違越聲聞，覆相記別彼所諍事：

一、擾亂增廣故，二、與律相應故。

2.驅擯

由七因緣，大師驅擯諸聲聞眾：

一者、見一切種皆行邪行故，

二者、見彼多分故，

三者、由彼眾首上座、阿遮利耶、鄔波陀耶方便故，

四者、不堪共住故，

五者、被驅擯故，

六者、避現前過故，

七者、令不生起未來過故。

3.入於聚落乞食

由十因緣，如來入於聚落乞食：

一者、當顯杜多功德故。

二者、為欲引彼一分令人乞食故。

三者、為欲以同事行攝彼一分故。

四者、為與未來眾生作大照明故，乃至令彼暫起觸證故。

五者、為欲引彼羸弊勝解諸外道故。

六者、為彼承聲起謗，故現妙色寂靜威儀，令其驚歎，心生歸向故。

七者、為彼處中眾生，以其少功而樹多福故。

八者、為令壞信、放逸，深生恥愧，雖用小功而獲大福故；如為放逸者，懈怠者亦然。

九者、為彼盲、聾、癡狂、心亂眾生，種種災害，皆令靜息故。

十者、為令無量無邊廣大威德——天、龍、藥叉，健達縛、阿素洛、揭路荼、緊捺洛、牟呼洛伽等，隨從如來至所人家，深生羨仰，勤加賓衛，不為惱害故。

4.寂靜天住

由八因緣，如來入於寂靜天住：

一者、為引樂雜住者，令人遠離故。

二者、為欲以同事行，攝遠離者故。

三者、自受現法樂住故。

四者、為與大族諸天示同集會故。

- 五者、為以佛眼觀察十方世界，現大神化，隨其所應，作饒益事故。
- 六者、為令諸聲聞眾，於見如來深生渴仰故。
- 七者、為顯諸大聲聞，於所略說善能悟入故。
- 八者、勸捨樂著戲論制作言詞故。

◎攝受

由五種相，大師攝受諸聲聞眾：

- 一、以法故，二、以財故，三、與依止故，四、初攝受故，五、擯攝受故。

◎梵天往如來所

由七因緣，釋、梵天等往如來所：

- 一、為供養如來故。二、為聽聞正法故。三、為決所生疑故。
- 四、為順他而為翼從故。五、為愍他欲為饒益故。六、由愛重如來聖教故。
- 七、知如來起世俗心，欲令赴會故。

◎年少比丘、悔心

- 1.由五種相，當知一切初新者性：一、由晚出家故。二、由幼出家故。三、由少出家故。四、由勞策出家故。五、由受具出家故。
- 2.由三種相，生起惡作：一、違越所學增上故；二、誓受法律增上故；三、棄捨居家增上故。

◎表現微相、懷慚愧色

- 1.如來將欲為諸聲聞宣說正法，現四種相：
 - 一者、從極下坐安詳而起，昇極高座，儼然而坐。
 - 二者、安住隨順說法威儀。
 - 三者、發警歎音，示將說法。
 - 四者、面目顧視，如龍象王。
- 2.犯戒聲聞，當於三處安住慚羞往大師所：
 - 一者、深知己犯，為增上處。
 - 二者、師事失儀，為增上處。
 - 三者、由事乖則，當以方便，謂順威儀往大師所，為增上處。

◎正呵責

1.由三種相，應正呵責犯戒聲聞：

- 一曰、汝期鄙劣活命；
- 二曰、汝意樂不清淨，
- 三曰、汝以活命意樂行非法行。

2.由四種相，能令彼人雖入聖教而行邪行：

- 一、由微劣不淨意樂故；
- 二、由伺求聖教瑕隙，為正法賊故；
- 三、由專為飲食、衣服活命因緣故；
- 四、由怖畏王、賊、債主所加迫切故。

若行如是諸邪行者，便於二事有所稽留：

一者、失壞在家自義稽留，二者、失壞出家自義稽留。

◎邪行

於善說法毘奈耶中，略由六相，當知遍攝一切邪行：

- 一者、現行過失故；二者、意樂過失故；
- 三者、加行過失故；四者、智慧過失故；
- 五者、尋思過失故；六者、依止過失故。

- 1.現行過失者，謂由貪纏故染，瞋纏故憎，既懷猛利貪、瞋等故，遂無羞恥；無羞恥故，住惡不捨。
- 2.意樂過失者，謂於染者邊，此貪意樂最為下劣。如是於憎者邊，此瞋意樂最為下劣。
- 3.加行過失者，謂或有不發精進，或有精進慢緩。
- 4.智慧過失者，謂或於聞、思所成慧中，忘失正念，多住愚癡；於修所成，心不寂定。
- 5.尋思過失者，謂於隨順居家所有惡不善覺，多分尋思，於正法律其心錯亂。
- 6.依止過失者，謂彼依止於其往昔不修集因；由不修集因故，成就自性微漏小信，成就自性修住小戒，成就自性住守小念，成就自性俱生小慧。

◎三不善覺法

如是邪行，有二因緣：謂於三事不正尋思，及彼前行諸不正想。

其三事者，如前應知。於彼發起諸不正想，隨取相好，自斯已後，於其隨法，多隨尋思，多隨伺察。

◎三不善覺、想

1.為斷如是邪行因緣，當知亦有二種對治：

一者、為斷不正尋思，以無顛倒、數數二行，於諸念住善住其心。

二者、為斷諸不正想，修習無相心三摩地。

此修對治，要由於彼修對治中猛利樂欲，方得成辦，非彼樂欲不猛利者。

2.此猛利欲，由二緣生：謂此對治有大果故，不共一切諸外道故。

有大果者，謂修習時便能剋證無相心定，及住二界妙甘露門，所謂斷界及無欲界，若有餘依及無餘依。安住此者，近二涅槃，未於今時一切皆得。

3.言不共者，謂無相定唯內法有，諸外道無。何以故？

由彼外道，若有所得即便增益，不如量觀；若無所得，即妄分別。由我見故愚於諸行，或唯於身，或唯無色，或總於二生我執著。以執我故，謂我當無，使於涅槃心不欣樂，尚未能入，況乎安住，唯增驚怖，其心退還。

住內法者，與彼相違。於般涅槃心無退轉，了唯苦滅，見唯靜德。

若諸有學，唯祈內滅，非為生道，更從他求教授教誡。

若諸無學，唯欣內滅，終不更求盡諸煩惱；唯有先因所生諸行，任運歸滅而般涅槃。

◎前十經之攝頌：

應說、小土搏，泡沫、二無知，河流、祇林、樹，低舍責、諸想⁶⁰。

⁶⁰ 《會編(上)》(p.88, n.5):《雜阿含經》卷二(舊誤編為卷一0)終。